

证券代码：835511

证券简称：威达集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 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    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 | 835511 | 威达集团 | 2025年5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（长兴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予以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

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5-001），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5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鉴于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每 10 股派现（含税）1.00 元，不送红股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25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9日上午10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长桥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2-601103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住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湖州威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